

关于重庆市梁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梁平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梁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梁平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稳妥应对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的复杂形势，强化党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

感工作导向，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服务保障区委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管财”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稳定发展、民生政策及时兑现、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 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353,503	一、本级支出	775,094
税收收入	161,442		
非税收入	192,061		
二、转移性收入	664,140	二、转移性支出	242,549
上级补助	438,445	上解市级	33,865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0,89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53,58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调入资金	95,000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53,835	结转下年	143,341
总 计	1,017,643	总 计	1,017,64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5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7.4%，其中，税收收入 161,442 万元，增长 18.4%。非税收入 192,061 万元，增长 1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8,44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0,8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5 万元、调入资金 9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835 万元后，收入总计 1,017,643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094 万元，增长 11.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33,86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3,58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43,341 万元后，支出总计 1,017,6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294,708	一、本级支出	484,067
二、转移性收入	360,801	二、转移性支出	171,442
上级补助	12,000	上解市级	12,4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6,6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600
抗疫特别国债		调出资金	95,000
上年结转	12,201	结转下年	27,379
总 计	655,509	总 计	655,509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4,708 万元，增长 31.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加上级补助收入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6,60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2,201 万元后，收入总计 655,509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4,067 万元，减少 29%。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12,463 万元、调出资金 9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6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27,379 万元后，支出总计 655,50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485	一、本级支出	1,485
二、转移性收入		二、转移性支出	
总 计	1,485	总 计	1,485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5 万元（全部为区级），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5 万元（全部为区级），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二）区级执行情况。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353,282	一、本级支出	694,740
税收收入	161,442		
非税收入	191,840		
二、转移性收入	664,012	二、转移性支出	322,554
上级补助	438,445	上解市级	33,865
乡镇上解		补助乡镇	80,005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0,89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53,58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调入资金	95,000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53,707	结转下年	143,341
总 计	1,017,294	总 计	1,017,294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2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7.4%，其中，税收收入 161,442 万元，增长 18.4%。

非税收入 191,840 万元，增长 1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8,44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0,8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5 万元、调入资金 9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707 万元后，收入总计 1,017,294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740 万元，增长 13.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33,865 万元、区对乡镇补助支出 80,00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3,58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43,341 万元后，支出总计 1,017,294 万元。

（1）区级主要支出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99 万元，增长 13.7%，为调整预算的 86.7%。国防支出 844 万元，增长 9.2%，为调整预算的 95.7%。公共安全支出 25,230 万元，下降 13.9%，为调整预算的 93.0%。教育支出 167,984 万元，增长 0.1%，为调整预算的 100.0%。科学技术支出 5,407 万元，增长 13.5%，为调整预算的 79.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8 万元，下降 0.3%，为调整预算的 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37 万元，增长 12.9%，为调整预算的 9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338 万元，增长 4.0%，为调整预算的 84.7%。节能环保支出 40,048 万元，增长 3.6%，为调整预算的 98.4%。城乡社区支出 43,895 万元，增长 43.4%，为调整预算的 219.9%。农林水支出 91,758 万元，增长 28.8%，为调整预算的 85.0%。交通运输支出 25,191 万元，增长 18.2%，为调整预算的 84.8%。产业发展（资源勘探、商业服

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四个科目之和，下同）支出 10,115 万元，增长 26.6%，为调整预算的 129.3%。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6,304 万元，增长 5.6%，为调整预算的 76.5 %。住房保障支出 49,965 万元，增长 99.5%，为调整预算的 12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99 万元，增长 46.2%，为调整预算的 90.4%。

（2）区级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为：区对乡镇转移支付 80,005 万元。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 49,0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组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离任村干部补助和老党员生活补助，落实本土化人才建设、村（居）务监督工作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积极支持乡镇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二是专项转移支付 30,9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社会保障、环境整治等重点专项项目建设。

预备费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经政府批准动用预备费 1,32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安全及其他不可预见支出等。剩余 8,6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965 万元。2023 年底通过统筹结转结余（含预备费）、零结转收回等方式补充 11,75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11,756 万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294,708	一、本级支出	478,458
二、转移性收入	360,801	二、转移性支出	177,051
上级补助	12,000	上解市级	12,463
乡镇上解		补助乡镇	5,6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6,6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600
抗疫特别国债		调出资金	95,000
上年结转	12,201	结转下年	27,379
总 计	655,509	总 计	655,509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708 万元，增长 31.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6,60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2,201 万元后，收入总计 655,5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5,447 万元，增长 22.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8,458 万元，下降 29.5%，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加上上解市级 12,463 万元、补助乡镇 5,60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6,600 万元、调出资金 9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379 万元后，支出总计 655,509 万元。

（三）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核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12 亿元。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5.25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风险

总体可控。

2023年，市财政下达全区地方政府债券40.7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1.75亿元，再融资债券9亿元。新增债券中，政府外债0.19亿元，用于龙溪河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项目；一般债券1.56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公共安全、消防应急、教育、环境整治、道路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30亿元，25亿元用于都梁新经济活力区、高新区产业园、农文旅融合、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生态环保、水利项目建设，5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中，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3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二、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聚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安排资金8.5亿元，持续构建“三区五中心九平台”预制菜产业生态，揭牌投用全国首个西部陆海新通道预制菜集散分拨中心，高质量举办首届全国517预制菜节和第二届西部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靓“中国西部预制菜之都”名片。安排资金6.2亿元，紧扣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各项决策部署，锚定千亿工业大区目标，完善新经济活力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工程，实施“232”现代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41家、国家“小巨人”企业1家。安排资金0.5亿元，加强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升级，实施科技型企业和高技术企业双

倍增行动，迭代升级集成电路产业，新增市级科技型企业 133 家，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安排资金 0.8 亿元，迭代升级“1458”招商专班体系，助推招大引强，引进净菜数字化工厂、高端触摸屏及玻璃盖板生产等招商项目 51 个，中铁十五局西南公司、巨能建安等企业总部落户梁平。

二是全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安排资金 25.5 亿元，围绕承接生态功能区人口转移，科学布局建设“一心两轴三片区”产城景融合发展城镇组团，加快建设都梁大剧院、数字大厦等城市新地标，全区雨污分流实现全覆盖，竣工投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等项目，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持续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后半篇文章，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获评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获得 2023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奖，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双 50”重庆郊区新城。

三是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排资金 1.5 亿元，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和促进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资金 4.7 亿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完成耕地恢复补足整治 2.7 万亩，耕地“非粮化”处置 5.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安排资金 1.5 亿元，实施“稳粮扩油”工程，加大对种粮农民补贴，继续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安排资金 4.9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业农村现代化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乡村振兴成为全国示范。

四是着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坚持文化为旅

游铸魂，旅游为产业聚气，产业为城市立基。安排资金 5.8 亿元，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双桂湖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百里竹海·猎神景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梁平“渔米路”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仁贤街道长龙村获评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全面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和“大三峡”旅游一体化发展，积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康养文化旅游目的地，让梁平成为更多人向往的“诗和远方”。**五是支持共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围绕川渝东北七区县《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文旅合作共建协议》，以及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医保、文化旅游、人才发展联盟，筹集资金 6 亿元，实施“十百千”小微湿地示范工程，推进退耕还林、国土绿化建设，持续推进龙溪河源头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化铜钵河、新盛河联防共治，梁平至开江高速通车在即，成功举办第二届明月山生态旅游文化节，共同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和文旅惠民政策，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文旅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2.全力保障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创造高品质生活。一是**强化就业服务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全区投入 0.7 亿元，做好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其中，安排 0.4 亿元兑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安排 0.3 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 3,000 余人次的困难群众就业问题，支持职业培训发展，延续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政策。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16.8 亿元，全面落实财政性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其中，安排

0.4 亿元，兑现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各级各类学生 5.5 万人次，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安排 0.6 亿元，增加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7%，新增公办幼儿学位近 270 个；安排 12.8 亿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安排 2 亿元，支持普通高中综合改革，加强普通高中建设，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9.4%，高于全国 7.8 个百分点；安排 1 亿元，稳步推进中职教育市级“双优”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和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工作。

三是增强健康服务能力。投入 5.9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大医疗资源供给，促进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将居民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分别从 610 元、84 元提高到 640 元、89 元，为全区 6,255 名适龄在校女学生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

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9.5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福祉。加大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735 元、600 元，将城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 955 元，及时兑现孤儿救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社保接续等政策，支持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福利事业发展。

五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投入 5.1 亿元，缓解城乡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其中，安排 3.4 亿元，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1,185 套，健全“租购并举”公共住房保障体系；安排 0.4 亿元，完成棚户区改造 124 户、老旧小区 6,585 户，有效改善

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六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除险清患导向，全区投入 3.5 亿元，实现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保障重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运转，推动城乡结合部“五小场所”隐患整治，支持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安全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网格治理体系建设，大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平安梁平法治梁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3.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助推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全面预算管理，将加强管理、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一体推进，努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面落实减税退税政策，突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困难行业的支持，继续实施好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3.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9 万户（次）。有效落实创新奖扶、招商引资政策和企业培育奖励政策，投入资金 4.8 亿元扶持壮大市场主体，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风险防控有力有效**。落实党政同责，突出高位统筹，细化目标责任，注重精准调度，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攻坚战、持久战。持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联席机制和国企举债融资决策机制、债务防“爆雷”机制，实施资产资源处置变现、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降成本降规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控等系列化债工作方案，全区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有息负债、综合债务率等全面

压降，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化债工作目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财政改革持续深化**。推进财政预算审查、政府采购改革，财政预算审查审减 4.9 亿元，审减率 19.1%，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5 亿元。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全年对教育、卫生等 10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7 亿元，加强结果运用，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与预算执行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0.4 亿元，腾退财力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实事。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安排，以及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自觉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完善工作报告制度，主动邀请区人大、区政协领导调研财政工作。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运行、债务管控、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债务管理等事项，回答询问、接受

监督、听取意见，并按照审议意见推进工作，提升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效能。完善预算公开评审机制，邀请区人大、审计和相关领域专家参与 2024 年区级预算公开评审，审减支出预算 9 亿元，提高绩效目标质量，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对接人大联网监督系统，运用线上、线下监督平台，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

三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2023 年财政办理代表建议提案 4 件，满意率和时效率均为 100%。代表委员关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政改革、强化债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助力高质量发展、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债务风险的具体措施，有力推动重点民生问题解决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23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挥了财政稳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做到了财政没“断链”，国企未“爆雷”，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全区人民攻坚克难、共同奋斗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非税收入占比偏高，主要靠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带动，可持续性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约束力度不够，部分项目支出偏慢。绩效管理仍需提升，一些部门绩效理念仍未树牢，“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一些项目实施前，没有进行充

分论证，导致“钱等项目”，资金闲置。同时，过“紧日子”措施落实不到位，财会监督工作力量薄弱，财会监督职能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工作安排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加之中央持续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相继实施增发万亿元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系列逆周期调节政策，为我区发展带来了政策利好和项目利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

收入方面：由于大规模留抵退税的低基数效应消退，预计税收将回落至中低速增长的常态水平；非税收入主要依靠资产处置带动，继续挖潜增收难度将不断加大；新一轮住房政策出台，将对房地产市场产生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支出方面：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需要加强财税、货币、产业等政策支持，势必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施“四化一带”等重大项目，兑现教育、卫生、就业、养老、社保等民生政策，支出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日益增加，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压力巨大。总体来看，2024 年财政收入新增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各位代表,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大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五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努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梁平贡献。

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一是综合施策,稳定预期。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大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让企业“敢投资、愿投资”。提高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

平，努力增加居民收入，让居民“敢消费、愿消费”。二是**政策精准，有力有效**。把握好财政政策的“时、效、度”，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把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结合起来。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三是**加强统筹，深化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盘活，实施“三攻坚一盘活”，推进财政国企改革联动。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财政数字化建设，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四是**底线思维，除险固安**。统筹发展与安全，标本兼治、远近结合，把风险防范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完善财政运行监控，筑牢兜实“三保”。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1.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好各项税费扶持政策**。继续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发挥税费优惠政策的正向效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兑现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性补贴补偿，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积极支持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强化税源财源培育**。迭代升级集成电路、预制菜两大

主导产业，推动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健康发展，稳定重点税源和税源大户。攻坚发力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领域，大力发展新材料、智能家居、装备制造三大特色产业，积极培育通用航空、能源等战略性“新星”产业，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孵化。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把企业的产税能力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涵养优质税源，加宽税基。**三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做靓国际湿地城市、中国西部预制菜之都、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三张名片”，不断提升城市能级、产业能级、区域协作能级等重点工作，聚焦“四化一带”重大项目，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精准做好“资金池”与“项目池”对接平衡，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落地。

2.加强收入统筹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科学调度组织收入。围绕实现收入预期目标，落实财税库银协调机制，群策群力、逐旬逐月逐季抓好落实，加强重点税源和行业的跟踪监测和分析预测，加强政府公建项目税收清理和欠款追缴，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认真研究上级资金、项目分配政策，把准政策要点、看准投资重点，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全力争取中央和市级项目资金、各类专项转移支付、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资金。三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加强三本预算统筹，提升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摸清底数，深化清产核资，加大“三资”盘活，做好房屋、土地、特许经营权等行政事业性国有存量资产资源盘活，扎实推进“砸锅卖铁”，加快资产变现，提升运营质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3.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重点。一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预算编制时将“三保”全额纳入预算安排，预算执行时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落实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提标政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补齐民生短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全区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没有资金来源的一律暂不安排，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做好评估，非必须、非刚性、非紧要、非紧迫的，暂缓实施。清理整合低绩效专项资金，压减低效无效投资项目，及时回收沉淀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把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0%、原则上不购置公务用车，临聘人员只减不增，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30%、土地收入的40%用于债务还本付息，调整腾退低效、无效的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4.深入财政管理改革，构建全过程高效能财政治理体系。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树立综合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实现财政资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高度统一和最大化，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作用，开展重大政策、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提升政策和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财政支出的可持续性。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

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承诺制”，全面实施“预付制”，简化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注重减负增效，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聚焦支小支微，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小额项目原则上 100%、大额项目至少 30%预留给中小企业。三是**严防严控债务风险**。强化跨部门协同协作，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债务变动统计监测，加强存量债务化解，有效管控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坚持到期债务台账式管理机制，定期排查债务违约风险隐患，确保不断链不爆雷。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加大监督广度和力度，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五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动“财政智管”应用上线运行，运用数字化手段，深度分析财政数据，智能管控财政业务，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时共享建设成果，建立一本真实、清晰的“明白账”，便于了解财政“家底”，助力实现“整体智治”。

四、2024 年预算草案

（一）全区（含乡镇）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81,79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77,590 万元，增长 10%。全区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32,5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调入资金 93,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143,341 万元后，收入总计 861,67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1,893 万元，增长 6.1%，加上解市级支出 29,38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0,400 万元，支出总计 861,678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81,790	一、本级支出	821,893
税收收入	177,590		
非税收入	204,200		
二、转移性收入	479,988	二、转移性支出	39,785
上级补助	232,547	上解市级	29,38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0,4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93,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3,341		
总 计	861,678	总 计	861,6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90,000 万元，下降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800 万元，下降 16.7%。加上市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7,411 万元和上年结转 27,379 万元后，收入总计 324,79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1,534 万元，下降 54.2%，加上上解市级 10,256 万

元、调出资金 93,000 万元后，支出总计 324,790 万元。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90,000	一、本级支出	221,534
二、转移性收入	34,790	二、转移性支出	103,256
上级补助	7,411	上解市级	10,256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上年结转	27,379	调出资金	93,000
总 计	324,790	总 计	324,79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为区级）预计 2,00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00 万元。加上市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101 万元，收入总计 2,101 万元。本级支出（全部为区级）安排 2,101 万元。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000	一、本级支出	2,101
二、转移性收入	101	二、转移性支出	
总 计	2,101	总 计	2,101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81,188	一、本级支出	773,337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税收收入	177,590		
非税收入	203,598		
二、转移性收入	479,988	二、转移性支出	87,739
上级补助	232,547	上解市级	29,38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补助乡镇	47,95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0,400
调入资金	93,000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143,341	结转下年	
总 计	861,076	总 计	861,076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81,188 万元，增长 7.9%，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77,590 万元，增长 10.0%。非税收入 203,598 万元，增长 6.1%。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32,5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调入资金 93,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143,341 万元后，收入总计 861,076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73,337 万元，增长 11.3%。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29,385 万元、区对乡镇转移支付 47,95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0,400 万元后，支出总计 861,076 万元。

1. 区级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61,429 万元，增长 17.5%。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7,791 万元，增长 10.1%。教育支出安排 154,296 万元，下降 8.1%。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5,743 万元，增长 6.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8,199 万元，下降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93,481 万元，增长 7.5%。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56,619 万元，下降 1.3%。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3,974 万元，下降 65.1%。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6,652 万元，下降 16.5%。农林水支出安排 168,792 万元，增长 84%。交通运输

支出安排 55,277 万元，增长 119.4%。产业发展支出安排 8,029 万元，下降 25.9%。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安排 8,880 万元，增长 40.9%。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20,772 万元，下降 5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088 万元，下降 11.1%。

2.区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为：区对乡镇转移支付 47,95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7,04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06 万元。

3.区级预备费安排 10,000 万元。预备费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区级支出和对乡镇的转移支付。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批准前必须安排的人员、基本运转等支出，已作相应安排。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90,000	一、本级支出	220,412
二、转移性收入	34,790	二、转移性支出	104,378
上级补助	7,411	上解市级	10,256
乡镇上解		补助乡镇	1,122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上年结转	27,379	调出资金	93,000
总 计	324,790	总 计	324,79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90,000 万元，下降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800 万元，下降 16.7%。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7,411 万元和上年结转 27,379 万元后，收入总计 324,79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412 万元，加上上解市级 10,256 万元、补助乡镇 1,122 万元和调出资金 93,000 万元后，支出总计 324,790 万元。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加积极的态度、以更加务实的作风、以更加有为的担当，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梁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作出梁平贡献而团结奋斗。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土地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当年超收和结余资金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债务转贷收入：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债券资金：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三资”：指资源、资产、资金。

预算公开评审：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财政部门邀请人大、审计和相关领域专家，对部门申报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预算管理活动。

预算绩效评价：财政或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与方法，对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